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胡永兵先生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截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14年6月18日-2015年6月17日）已结束，公司在第一个行权期共授予激励对象196.8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已行权187.36万份，逾期未行权期权数量为9.44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第一个行权期内逾期未行权的9.44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胡永兵先生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因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决定注销 8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 196.80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决定注销 41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的 34.56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内部工作职责调整，胡永兵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胡永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永兵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胡永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胡永兵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朱颖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3+1”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促进苗木轻资产化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1300万元人民币收购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附件：

**朱颖：**女，中国国籍，1979 年生，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新加坡上市企业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3 年 8 月入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

朱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